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右訴願人因申請應用家長會檔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河國輔字第0九三三00七二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影印之檔案名稱為「九十一年學年度家長會二十五名委員名單」、「九十二年學年度家長會十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簽到簿）」。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河國輔字第0九三三00七二四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本校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後附審核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 無法提供使用：原因..... 其他（台端申請之檔案及記錄為家長會之文件，非屬本校所應保管之範圍，請逕向家長會索取）。.....」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四日及四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保管之機關檔案。」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印製檔案應用申請書，並得將申請書置於網站，提供民眾透過網路下載列印或索取。」第四點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五點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點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

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臺北市中正區○○國民小學檔案開放應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校保管之檔案。」第五點規定：「檔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前項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明知訴願人申請之文件屬於家長會所有，卻故意要訴願人填寫申請書，再以非校方保管之檔案為由，拒絕訴願人之申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原處分機關家長會有非委員混入開會，訴願人向家長會長索取當日簽到簿未果，當日表決十三票是否有含非委員的票，有追查之必要。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影印之檔案名稱為「九十一年學年度家長會二十五名委員名單」、「九十二年學年度家長會十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簽到簿）」。

按前揭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二點及臺北市中正區○○國民小學檔案開放應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該要點之適用範圍，為原處分機關保管之檔案。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檔案及會議紀錄均為家長會之文件，非屬原處分機關所應保管之範圍，又學校家長會並非原處分機關之下屬機關，縱原處分機關要索取家長會文件，仍須經家長會之同意，是家長會之文件並非原處分機關得自行決定或提供。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河國輔字第0九三三00七二四00號函復訴願人無法提供使用，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